

在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根据记录整理)

江 华

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已经开了十多天了。我来的迟，没能参加全部会议，只是听了一些汇报，看了一部分同志的发言和会议简报，认为会议开得是好的，是有收获的。因为情况了解不够，所以要我讲话，可能讲不准，会有偏差，也可能走火。

我想主要讲一下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问题。讲这个问题之前，先谈一谈国内外的一些情况。从粉碎“四人帮”到现在已经两年多了，我们国家是怎么样的呢？出现了一个安定团结、大干快上、精神振奋、斗志昂扬的大好局面。在华主席和党中央领导下，开始了一个新的长征。国际上，今年八月间华主席正式访问了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伊朗三国，签订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在亚洲、在欧洲情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变化也不能不影响美洲和非洲。邓副主席到日本访问，并且参加了十月二十三日在东京举行的互换条约批准书仪式。世界舆论认为，邓副主席访日意义重大，成果丰硕。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对世界产生了深远的巨大影响，对亚洲局势的和平和稳定是个支柱。对苏修霸权主义势力向亚洲，特别是向东南亚渗透和扩张是个遏制力量，其意义是重大的。就是说，亚洲新的时代开始了。邓小平同志在日本东京讲话时说，中日十亿人口的友好

合作，对亚洲对全世界的和平和稳定会产生巨大的影响。总之，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证明了毛主席关于三个世界的理论的正确性。不要把第二世界看成铁板一块，是可以争取的，是可以拉到反霸统一战线上来嘛。这对第三世界有好处。对我国搞四个现代化有好处。国际上的大好形势，促进了国内大好形势的继续发展。

搞四个现代化，在国际上需要一个和平的环境，国内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要实现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就要发扬民主，就要有法，就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没有民主，没有革命法制，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国家，更谈不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我说的就是法，我说的就是政策”，无法无天，无政府主义泛滥，使国民经济临近崩溃的边缘。我们这次会议是研究加强刑事审判工作，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安定团结的重要方面。我们要响应华主席的号召：“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办法再多一点，步子再快一点。”要把刑事审判工作做好，首要的是解放思想。思想不解放，胆子不会大，办法不会多，步子也不会快。

在这次会议上，曾汉周同志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作了报告，还发了四个附件和九个案例，请同志们讨论，提出意见。对的你们参考，不对的就不参考。要开动脑筋，结合你们的具体情况，不要照抄照搬。学习别人的经验，要通过自己的实践。不开动脑筋不行。①案例只是启发我们思想的一把钥匙。各地都要有自己的既从实际出发又符合党的政策的案例。我们要编案例，特别强调要有结合各地的具体实际情况，②符合政策的自己的案例。昨天，大会领导小组的同志们汇报说，在这次会议上，大家通过学习文件和交流经验，思想上是一步步提高了。有了提高和收获就好。思想认识的

提高有个过程。从来到这里参加会到会议结束，总是要有一点提高吧。到底有多大提高，就要自己来衡量了。各人情况不同，事在人为。别人的帮助是不可少的，但主要在自己。要通过自己的实践，自己不去实践，没有体会，是不会有多大提高的。

曾汉周同志在报告中提出了当前刑事审判工作的三项主要任务。^①一个是及时地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这是刑事审判工作的首要任务。历来就是这样做的，中央〔1978〕32号文件也是这样规定的。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流毒影响，现行反革命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突出，杀人放火、抢劫财物、拦路强奸、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流氓诈骗等重大犯罪活动非常猖獗，严重破坏社会的治安秩序，可是许多犯罪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及时地打击。坚决地及时地打击这些犯罪活动，才能维护社会秩序，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必不可少的条件。对重大的刑事犯罪活动，要及时破案，不及时破案，怎么做到打击有力？几个月、一年后才捉住犯罪分子，就做不到打击有力。判刑也要及时，拖了很久不判，也不好。怎么才能打击有力呢？判重刑才是打击有力呀？不能这样理解。要符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为了促进安定团结，贯彻执行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迅速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人民法院首先要把打击现行罪犯这项工作抓紧抓好。^②另一方面，就是要认真做好复查“三类案件”和平反纠正其他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这是我们人民法院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揭批林彪、“四人帮”，拨乱反正，保护人民民主权利，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促进安定团结的一个重要措施。叶副主席讲，我们有很多同志受林彪、“四人帮”的诬陷迫害，还没有作结论，没有恢复名

誉，现在我们老一辈的人还在世，要把这些同志的问题弄清楚，做出正确的结论。再拖几年，老的就一天天少了，其他人是不了解那些问题的。那不仅仅是这些同志本人的问题，牵涉到他的子孙、家属、亲戚、朋友。现在的实际情况是，这些同志的后代往往不能升学、参军，不能进工厂。对这些问题，我们是怎样想的呢？对革命对人民，我们抱什么态度呢？到底有多少干部和群众受到林彪、

“四人帮”以莫须有的罪名的打击迫害呢？没有统计。关子展同志对我讲，上海市光是干部有³³××××多受害者，现在平反纠正了百分之五十一，一半以上。同志们想一想，一个市，我们的干部蒙受不白之冤的就有这么多。同志们，我们怎么想呢？还怕这怕那，思想不解放，人家那个帽子还没摘掉呢！党的政策还没落实呢！要替人家想一想嘛。十一大开了之后，五届人大开了之后，中央又发了〔1978〕32号文件，你还不给人家平反纠正，怎么能拨乱反正，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说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岂不是空话。所以，我们人民法院在抓好打击现行罪犯的同时，也一定要抓紧搞好复查冤假错案的工作。这两项工作不是矛盾的，是相辅相成的，认为复查冤假错案，会影响打击现行犯，造成对现行犯打击不力，是不对的。我们不能一搞打击现行犯就忘了复查，也不能一搞复查就忘了打击现行犯。打击现行罪犯，是挖林彪、“四人帮”的社会基础，使我们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个安宁的环境，有个良好的革命秩序，工人农民能够安心生产，学生能够安心读书，机关工作人员能够安心工作，不然的话，工人，干部上班还为家里担心，一到黑天就不敢走路，那怎么行呀！平反纠正冤假错案，是把林彪、“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造成的恶果颠倒过来，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促进安定团结。两项任务，目的都是为贯彻华主席为首的党

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为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的。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工作量大，任务繁重。林彪、“四人帮”疯狂推行反革命政治纲领，叫嚷并实行“砸烂公检法”，颠倒敌我关系，倒转专政矛头，残酷镇压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这次会上，据25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已查出带有“三类案件”内容的案件有×××××余件，已经复查处理了××××件。山东省已查出“三类案件”××××件，复查处理了×××件。辽宁省对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件，普遍进行了复查，发现有问题的××××件，占此类案件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六。现在已复查结案×××件，其中属于冤错案件平反的×××件，改判的××件，免予刑事处分的××件，占百分之六十三。这些年错判的案件中，大多数是混我为敌，把人民内部问题当成敌我问题处理，伤害了好多人。混敌为我，放纵坏人的，只是少数，甚至是极个别的。冤假错案如此之多，占的比例如此之大，是建国以来没有的。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把这么多无辜的革命干部和群众打成反革命，判刑劳改，甚至杀了头，这真是触目惊心的呀。这是林彪、“四人帮”犯下的滔天罪行。对此，应该激起我们对林彪、“四人帮”的极大愤慨，增强我们对党对人民的高度责任心，把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抓紧做好。人民法院，是代表人民的，保护人民的。我们是人民的审判员呀，能够无动于衷？我们要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嘛。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胡在旺同志，在“四人帮”横行的时候办了一件反革命案，搞错了。当初他就不同意判，后来在压力之下判刑三年。粉碎“四人帮”之后，他主动提出这个案子要平

反。地委、县委讨论都决定平反，县里政法部门有三位负责人就是顶着，长期平反不下去。甚至有个别的负责人，还给这个审判员扣帽子。但那个审判员敢于坚持原则，不怕打击报复。现在这个案子平反了。这样的同志，是好的人民审判员，应当表扬他，鼓励他。关子展同志说，上海市人民法院有一些审判员，自己办错了案件自己提出来纠正，这很好，要表扬。我们要提倡这种实事求是，勇于改正缺点错误的精神和作风。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之后，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逐步开展，有了一些成绩。但总的来讲，我们的思想还不够解放，胆子不大，措施不力。各地情况发展不平衡，有些地方如黑龙江、辽宁、山东、南京市、上海等，搞得更好一些。其他地方的情况我不清楚。他们做得好一些，为什么？因为地方党委思想比较解放，办法也多一点，措施也比较有力。有些地方基本上没有动，嘴巴上动，行动上不动，所以底数不明。虽然中央发了〔1976〕23号文件，公安、法院都开了会，今年中央又发了〔1978〕32号文件，他就是不怎么动。什么原因呢？可能是揭批林彪、“四人帮”没有搞深搞透，路线是非没有分清，甚至还在捂盖子。确实有捂盖子的，上面没有，下面有，或者是层层盖子重叠在那里，要过冬了，密封起来。有些人认识不到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重大意义，思想很不解放，也不采取什么有力的措施。这种现象继续存在，是不好的，应该迅速改变。邓小平同志在工会九大开幕时讲，凡是在揭批运动已经进行得比较彻底的地方，我们的党、行政、青年团的工作都有责任干出积极的成绩来，一定要三年大见成效，不能老是把工作中的问题推给“四人帮”的流毒。如果“四人帮”的流毒老是没有肃清，那么，这个老是没有肃清的状况，责任

还是在我们自己。粉碎“四人帮”两年多了，还老是强调心有余悸，思想不解放，对平反纠正冤假错案没有决心，也不采取有力措施，这恐怕我们自己就有责任了，恐怕自己有点份了吧。我看要考虑考虑嘛。你这个法院批判林彪、“四人帮”搞得怎么样？队伍整顿怎么样？没有“四人帮”，还有帮四人。没有帮四人，还有“四人帮”的流毒影响。有些人在“四人帮”横行的时候，没起好作用，现在仍然在起坏作用。这样怎么搞好复查“三类案件”呀？我们说，思想要再解放一点，不解放就僵化了。对有些同志，要猛击一掌，触动一下。但主要是靠自觉，内在的力量。到现在，你还不把复查工作抓起来，人们有理由要问：你对深揭狠批林彪、“四人帮”，对贯彻十一大路线，对抓纲治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到底怎么做的呢？希望同志们深思。总的来讲，搞得较好的是少数，基本上没动的也是少数，多数地方是搞了一些，但任务还重，要复查的案件还不少。我们要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希望各地都能把这项工作作为揭批林彪、“四人帮”的重要内容之一认真抓起来，抓紧抓好。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是一场严重的斗争，不可能没有阻力。想一帆风顺，办不到。实践证明，阻力相当大，甚至有人持阻挠、抵制和反对的态度。这是毫不奇怪的。因为平反纠正冤假错案，是揭批林彪、“四人帮”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某些在立场、思想、作风上，同林彪、“四人帮”的那一套划不清界限的人，自然对这项工作会采取阻挠、抵制和反对的态度。当然，我们同志大多数还是认识问题，思想跟不上客观形势的发展，跟不上斗争的需要。有的审判员，对错案舍不得纠正，说什么这个案子一平反就可惜了，便宜了他！唉呀，人民审判员，讲出

这种话来，是很不对头的。对这些错误认识，思想上的阻力，要批评，要斗争，要作说服教育工作。有些同志怕，怕说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是否定军管，否定文化大革命。毛主席讲，文化大革命是七分成绩三分错误。三分错误是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对三分错误要不要否定？军管时搞的冤假错案就不能否定？该否定的就要否定，不该否定的就不否定。我们揭批“四人帮”联系批林，就是揭批他们搞的那三分错误，而更好地肯定那七分成绩。这正是巩固文化大革命的成果，怎么是否定军管和文化大革命呢？

我们不是说，人民法院要为天下大治、促进安定团结、发展生产、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贡献力量吗？到底怎么贡献力量，不是表现在口头上，而是要表现在行动中。抓紧做好平反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就是一个具体的意义重大的实际行动。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为遭受林彪、“四人帮”迫害的革命干部和群众昭雪，实际上是解放一大片人，影响所及，远远超出受害者本人和他的家属子女，对消除林彪、“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给党造成恶劣影响；对活跃我们国家的民主生活，有重要的作用。因为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副主席遭诬陷迫害鸣不平的同志，在“四人帮”横行的时候被关在监狱里，如今“四人帮”垮台了，还不给他们平反昭雪，人民法院怎么取信于民？党组织怎么取信于民？谁还敢说话？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如何形成？我们常说，审判工作要为政治服务，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就是为天下大治，实现安定团结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黑龙江伊春地区大丰林业局有个下乡知识青年叫王景斌，一九七六年因为反对“四人帮”诬陷邓副主席、镇压革命群众，被以反革命罪判十二年徒刑。今年九月给他平反了，在大丰林业局震动很大，广大职工和家属十分满意，齐声

赞扬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又恢复和发扬了，决心以更高的热情，更大的干劲，搞好林业生产，支援国家建设。这个例子说明了，平反纠正冤假错案，深得群众的拥护，大得人心，可以调动许多人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实现新时期的新任务贡献力量。这样的例子各地都有。有些人认识不到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重要性，抗旱重要呀，修水利重要呀，把审判人员弄去抗旱修水利，把法院五马分尸了，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就是摆不到日程上来。抗旱修水利等是重要的，是解决吃饭问题，也是为了四个现代化嘛。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用活生生的事实揭批林彪、“四人帮”就不重要？不能这么认识吧。最近，黑龙江省委批准了省法院关于暂时不抽调办案人员搞别的工作，已抽出的要赶快调回来的报告，省委办公厅发了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在简报上转发了这个文件。

应该认识到，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也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人民法院的性质决定的。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篡党夺权的目的，疯狂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践踏人民民主权利，狂叫“政权就是镇压之权”，要对革命人民实行“全面专政”。他们把专政矛头指向党内，指向人民内部，乱捕乱判，大搞法西斯专政，把许多无辜的干部和群众，打成所谓“恶毒攻击”的反革命，制造了一起又一起的冤假错案。所谓的“恶毒攻击”，我就怀疑，其中很多是有问题的。我问过政法战线上的一些老兵，“‘恶毒攻击’到底怎么解释？”他们讲：不清楚，你看，处理反革命案件稀里糊涂！不清楚！什么“反革命赌博犯”，“反革命强奸犯”等等全出来了，什么都成了反革命，名目很多。明明是一般违法行为或普通刑事犯罪，也要加上个反革

命。现在我们平反纠正冤假错案，正是对林彪、“四人帮”的“全面专政论”的有力批判，是真正的保护人民民主权利。过去曾经错误地批判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原则，只讲专政，不讲民主，只讲社会主义法制是对敌专政的工具，不讲社会主义法制是保护人民民主的武器。不讲两个方面的辩证统一，而把两者对立起来，歪曲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你一说民主，林彪、“四人帮”就说你是鼓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你一说社会主义法制是保护人民的，他们就给你扣上修正主义的大帽子；你一说人民法院也要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他们就给你安上篡改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性质的罪名。在他们看来，只有资产阶级能讲民主，无产阶级不能讲民主。列宁说，社会主义民主要比资产阶级民主优越百万倍。离开了人民民主，还有什么对敌专政？广泛发扬民主，是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前提。我们人民法院的任务就是通过审判案件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人民有说话的权利，就是说得过火了，或者骂了几句，那也只是教育的问题，不能动不动就给戴上“恶毒攻击”的反革命帽子，滥施刑罚。把案子办错了，把人民内部问题当成敌我问题专了政，就不是保护人民，而是侵犯人民民主权利，不平反纠正行吗？

做好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粉碎“四人帮”以来，我们同志的思想随着形势的发展逐步解放。但是林彪、“四人帮”的精神枷锁还没有彻底打碎，不少同志的思想还被它紧紧束缚着。解放思想也有个过程，思想是逐步提高的。这主要靠自己，要自己清理清理思想，自己解放自己。有的外国人在通讯上说我们的干部有不少是“一慢二看三通过”，交通规则成了我们干部的处世哲学。为什么要“一慢二看三通过”呢？免得枪打出头

鸟，挨整、吃亏。这样一种精神状况，怎么能搞四个现代化？有的同志让我讲讲禁区问题。司法工作中，是有禁区的。有禁区就要勇敢地冲破它。冲破禁区，要有唯物主义观点。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冲破禁区，必须有革命的胆量和革命的坚定性，要有革命的勇敢精神。首先，要把思想、理论、路线是非搞清楚，否则你怎么敢冲破禁区呀？口说解放思想，一碰到具体案子就眉头皱起来：啊，没办法呀。路线是非都分不清，哪来的革命胆量和革命坚定性？前怕狼，后怕虎，唯唯诺诺，是搞不出什么名堂来的。搞四个现代化，没有一批既有谋略又敢闯禁区的先进分子是搞不成功的。

有些人在反对林彪、“四人帮”的同时，也说了一些有损于党和领袖的错话，这类案件，成了一个大禁区，许多同志不大敢碰。林彪、“四人帮”在领袖问题上搞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流毒，还没有肃清。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反革命目的，把党的领袖“偶像化”，把领袖的思想当成宗教的“教义”，只要谁损坏了一枚像章，谁弄坏了一张伟人像，谁说了一句牢骚不满的话，不问他的目的、动机如何，统统以“恶毒攻击”的反革命罪判处。这些年来，判处的“恶毒攻击”案件中，冤假错案最多。这里有深刻的教训。有些人反对林彪、“四人帮”，但由于不了解情况，或因一时一事不满，或者是其他原因，说了或写了一些攻击性的语句，他又不想推翻共产党，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你为什么要把他当成反革命处理？我们对每一个案件都要作具体分析，要看它的本质是什么，主流是什么，只要本质上是反对林彪、“四人帮”的，主流是反对林彪、“四人帮”的，就要平反纠正。黑龙江省有个案例，当事人是个女同志，她给毛主席和中央写匿名信，说江青、林彪如何

如何，也涉及到一些中央领导同志。林彪摔死之前，把这个女同志判了十年徒刑。省委报了中央、毛主席，党中央批准了。“四人帮”被碎粉之后，省委又报告中央，要重新处理。华主席和党中央批示同意。省委决定给她平了反。她有错误，要给她指出来，要教育，但她没有犯罪。现在这个案子彻底平反了。你看，这是不是纯属？纯属就是百分之百？那有那么纯的事情？要看主流和本质嘛，这个案子原判是经中央批准过的，现在不是平反了嘛。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们要懂得这个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否则，怎么解放思想呀？我们批判林彪、“四人帮”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我看我们有些同志受了他们的流毒影响，也搞形而上学！不全面地、历史地、发展地看问题，不分析不研究，片面性，抓住一点，不及其余。禁区有些是林彪“四人帮”设置的，有些是我们自己划的，自己树菩萨自己拜。说是中了林彪、“四人帮”的毒，对的，但有些我们自己原来就有，在林彪、“四人帮”猖獗的时候，膨胀了，至今还不自觉。我附带说一个问题，列宁讲领袖不是一个，是个多数。毛主席在七大也讲，没有我们党在各个地方、各个方面的领袖，中国革命就不能取得胜利。党和国家有党和国家的领袖，地方有地方的领袖，军队有军队的领袖。我们要相信科学，不是迷信哪一个人。不能搞迷信，不能迷信个人，不管是外国的、中国的，都不能迷信。不然，我们的思想就要僵化，我们的事业就不能发展。我们相信马列，相信毛主席，是因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经过实践的检验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是真正的科学。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是不能修正的，但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些个别具体结论，则是可以修改的。这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实例是很多的。毛主席的一些话，是在一定的历史背景

下，针对具体问题说的，怎么能把这样的一些话当成一成不变的教条呢？那不是歪曲篡改毛主席的思想吗？那是什么真高举呢？所以，邓小平同志讲要完整地、准确地领会毛泽东思想体系。请同志们注意，是思想体系，不是片言只语。林彪、“四人帮”宣传背几条语录，记得老三篇，树立起一个公字，就行了。这是彻头彻尾歪曲和否定毛泽东思想体系。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只有公字，没有私字呀？那是哄人骗人的。毛主席讲过，只有先公后私，没有大公无私。大公无私现在还办不到，你物质条件和思想觉悟水平还没有到那个程度。我们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不要把一些事情看得那么神秘，不要以为某些领导人说的批的，错了也不能改变，那样我们的思想就不能进步，就不敢接受新事物，研究新问题，我们的事业就停滞不前了。解决这个问题，在当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我记得在延安中央党校学习时，毛主席曾经说过，列宁有没有错误？肯定有。没有错误的话，列宁为什么在他著作原稿上划来划去？列宁就经常作自我批评嘛，毛主席也经常作自我批评嘛。“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顶峰”，还有什么发展？这些问题要弄清楚，不弄清楚，你的思想就不解放，你就不能从林彪、“四人帮”的思想禁锢下解放出来。人家要冲破禁区，你就可能还认为人家是砍旗，是“恶毒攻击”。在处理具体案件时，该平反的不敢平反，该纠正的不敢纠正，不敢坚持原则，人云亦云，甚至不请示报告，也不愿意让别人来平反纠正，这不是坑人吗？我们要好好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掌握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我们要敢于坚持党的原则，遵守组织原则。对党对人民有利的事就干，对党对人民不利的事就不干。要按党章办事，不要人家喊打倒，你也叫

打倒，人家说要判刑你就判刑，随声附合，这样容易犯大错误。

我们办案子，一是根据事实，二是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而不是根据某个“长官意志”。“长官意志”凌驾于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之上，是当前加强革命法制的一个大障碍。我们是根据事实说话，尊重科学，而不是盲从于“长官意志”。什么事情，都要开动脑筋、具体分析，就是对地富反坏，也要具体分析嘛。不能只是因为地富反坏说了几句什么话，不分析他为什么说这些话，说这些话要达到什么目的，就来个历史加现行，当作“恶毒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捉起来判刑。要实事求是，是什么问题就定什么问题，不能扩大也不能缩小，没有的问题不能随便往他头上安。人民内部的问题，更不用说了。群众说了不满的话，谩骂的话，只要不是出于反革命目的，就不能定为“恶毒攻击”的反革命罪。可以批判教育他，但逮捕判刑是错误的。你工作做得不好，就不准老百姓说几句不满意的话？共产党还怕群众批评？林彪、“四人帮”曾经在党内党外造成一种很不正常的政治空气，就是不让人讲话，只许歌功颂德，不准批评指责，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人家明的不骂，暗地里骂得多哩。有的老百姓骂了政法机关，就是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就要捉起来？江青骂政法机关骂得最厉害了。那时怎么不把她捉起来判刑？就是因为她有权。老百姓无权，不许人家讲不满的话甚至反对的话，动不动就是反革命，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民主权利哪去了？你说那是些坏话，坏话就要判刑？要惩治思想犯？要求每个人的思想都是马列主义的，一开口都说符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话，可能吗？林彪鼓吹用一个思想，一阵风吹下去，统一天下，不可能！那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八亿人口，一个思想，你们相信不相信？我不相信。我们国家形成了生动活泼的

政治局面，就是一个思想？各个阶级、各个阶层的人，各个岗位上的人等等，会有不同的思想。所以不要迷信，要学会具体分析。我建议同志们要加强学习，把司法干部的再教育问题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不通过学习，提高我们的思想理论水平，是难以搞好刑事审判工作的，是无法适应新的历史时期对我们的要求的。比如说，有些同志说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没有很好的执行，坦白不从宽，甚至还加重了刑罚，说什么他不坦白行吗？从宽便宜他了。有的不许人家上告，到北京上访回去后就批斗、游街、加刑，这都是奇怪的现象。党的方针政策都有了，他硬是那么干，有什么办法？水平就是那么高，能力就是那么大嘛。所以要对干部进行再教育。还是华主席讲的，学习、学习、再学习，团结、团结、再团结，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很好地完成当前刑事审判工作的三项主要任务。

我讲完了。我所讲的供同志们参考，不对的请批评指正。